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产学研校企合作协议书
武汉凯信达低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凯信达低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效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科研与创新工作发展，加速培养符合市场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甲乙双方本着促进校企共同进步的目标，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务实的产学研用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社会服务。
- 2、光伏技术的共同研发。
- 3、光伏应用技术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
- 4、光电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与培训；
- 5、光电子技术专业学生实习与就业；

针对每个具体项目在本框架性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规定双方的工作内容。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共同投入人员开展光伏发电应用技术的研发。
- 2、双方均有义务就项目进程中的阶段性成果或问题向对方通报和交流；
- 3、双方均有义务就项目合作申请或协助对方单独申请各级项目支持经费，并将所获得的支持经费全部投入到该研究工作中；
- 4、按分工双方有权享有各自的研究成果，但另一方拥有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一方在该项目中的成果在对第三方转让前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方可转让；
- 5、甲方可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授权乙方实施产业化；有权利在乙方项目产业化后要求按照项目收益的一定比例（产值的 1%）提取技术使用费；
-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人员培训、仪器设备使用等技术支持；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学生的实习等教学活动提供实践场所。

8、乙方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聘甲方毕业生就业。

三、安全保密

合作项目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造成泄露。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到期可续签。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效力。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六、其它事宜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人作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系人。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联系人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武汉凯信达低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章):

乙方代表 (签章):

2014年 12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

2014年 12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